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
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9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38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49
七、投标人声明函	167
八、投标人承诺书	168
九、其他材料	169
十、（勘察）设计方案	174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和）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①初步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0.35 %（大写：百分之零点叁伍），【根据：初步勘察费投标报价=初步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初步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初步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652009.95 元】，

②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0.35 %（大写：百分之零点叁伍），【根据：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初步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1477111.95 元】，

③根据：总投标报价 = 初步勘察费投标报价 + 初步设计费投标报价，计算得本项目的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2129121.90元。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厦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完全响应	
2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总工期 30 个日历天（其中初步勘察工期 15 个日历天， 初步设计工期 15 个日历天）。	完全响应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完全响应	
4	投标有效 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完全响应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完全响应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501、502、503、504单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02 月 07 日

姓名: 陈 性别: 男 年龄: 51 岁 职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系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后附: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本法人证明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陈 (姓名)系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杨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男 年龄: 37 岁

身份证号码: 350115 手机号码: 18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后附: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注: 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2、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本格式可删除。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联合体，共同参加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投标，现就____/____/____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__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初步设计与初步勘察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双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____/____/____承担初步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___/____初步勘察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如联合体双方签订内部协议，须送交发包人壹份。

5.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送交发包人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身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我公司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501、502、503、504 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6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0592-	电子邮件	Ch...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0592-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林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592-3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7日		营业执照编号	91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 有 限公 司 心	基本账户账号	40 109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 B13: 5 证书编号: A23: 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注：1、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办理登记的相关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副本) (二之一)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

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陈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501、502、503、504单元(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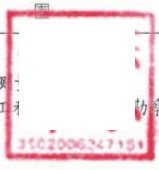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501、502、503、504单元		
建立时间	2002年02月07日		
注册资本金	206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 5/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陈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陈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沈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筑工程、市政、公路、水利、地质、海洋工程、其规模不受限制。		勘察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注册资金(万元)变更为: 1068万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501、502、503、504单元		
建立时间	2002年02月07日		
注册资本金	206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陈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陈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 路勘察设 程、排水 30,市政 日期: 2003 发证日期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公路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 专业乙级、市政公用设计专项乙级。
发证机关: (章)
2024 年 07 月 24 日
No.AF 0995393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核准机关 (章)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068 万元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③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办理登记的相关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025/12/4 18:00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后台管理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2B

信用评分：60

信用等级：A



打印日期：2025-12-04 18:00:46

云

浮

市

智

慧

建

筑

管

理

服

务

信

息

平

台

企业信用

企业良好信用

企业不良信用

黑名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年度

评价月度

企业类型

信用等级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请输入

2025

11

勘察单位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评价年度	评价月度	等级	评分
1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135020022782	勘察单位	2025	11	A	60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主办单位：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系统入口

操作手册

黑名单

云

浮

市

智

慧

建

筑

管

理

服

务

信

息

平

台

首页

政策文件

企业信用

个人信用

企业良好信用

企业不良信用

黑名单

企业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企业类型

设计单位

评价年度

请选择

评价月度

请选择

信用等级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评价年度	评价月度	等级	评分
1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1350200227629282B	设计单位	2025	11	A	60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主办单位：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系统入口

操作手册

黑名单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350200705495162B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管理 /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

上报审核 审核记录 打印企业注册信息

云浮市分支机构管理

企业信息

审核记录

初审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审核状态	操作时间	操作人	审核意见
1	区县审核通过	2025-11-13 09:58:55	唐	同意
2	变更已上报	2025-11-12 15:34:48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	上报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 *

1068 人民币

注册地区 *

福建省 / 厦门...

净资产(万)

3192 人民币

注册地邮政编码 *

361001

上报审核区县 *

罗定市

企业注册地址 *

塔埔东路169号501、502、503、504单元

企业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 *

选择人员

企业负责人 *

选择人员

技术负责人

选择人员

附件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

点击选择

25.3.18营业执照正本.jpg 删除

总经理任命文件 *

点击选择

企业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登记

信用评价管理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查询 重置 展开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2B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陈	男	3526;	2025-11-12 15:43:58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2B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林	男	3522;	2023-01-14 18:25:35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2B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沈	男	3506;	2023-01-14 18:11:54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2B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邹	女	3506;	2023-01-14 18:11:54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62B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洪	男	3502;	2023-01-14 18:11:54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5 页 10 条 1 页

3502006247151

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2025/12/4 16:16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已登记企业查询

办事进度查询

进粤企业来粤办事

2502004247181

登记

企业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 正常登记 ☐ 暂停登记

资质类型：

☐ 建筑施工

☐ 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 工程监理

☐ 工程勘察

☐ 工程设计

☐ 工程造价咨询

☐ 工程招标代理

☐ 规划编制

☐ 园林绿化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人防设计

☐ 人防监理

查找

已登记企业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驻粤负责人	登记状态	已登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周	林*	刘	正常登记	37

共有 1 条数据 < 1 >

管理办法

办事指南

帮助中心

操作指引

在线咨询

https://fydj.gdcic.net/#/platform

1/1

查看企业信息

企业办事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情况

分支机构信息

进粤人员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B	工商注册号	350207034231020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68万元			
成立时间	2002-02-07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			
注册详细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501、502、503、504单元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	支行	开户账号	
登记类型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证书到期时间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	X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5	9	手机号码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	12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5		手机号码	18	6

驻粤负责人

姓名	刘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		
职务	驻粤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020	手机号码	13

相关证件扫描件

照片	类型
设计给排水乙级6-1-2.jpg	资质证书
设计给排水乙级6-1-1.jpg	资质证书
25.3.18营业执照副本2-1.jpg	营业执照
进粤承诺书_00.jpg	进粤企业诚信承诺书
微信图片_20240107123525.jpg	资质证书
20200722162048570.jpg	资质证书

微信图片_20240107123525.jpg

资质证书

20200722162048570.jpg

资质证书

3502006327151

企业资质信息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审批日期	确认情况
A135000365	工程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		已确认
B135000365	工程勘察资质	岩土工程		已确认
A235000362-6/1	工程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	2025-08-25 10:09:25.941	已确认
A135000365	工程设计资质	公路行业		已确认
A135000365	工程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		已确认
A135000365	工程设计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		已确认
B135000365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测量		已确认
A135000365	工程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		已确认
A235000362-6/1	工程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	2025-08-25 10:10:04.975	已确认
A235000362-6/1	工程设计资质	照明工程	2025-08-25 10:09:59.231	已确认

共有 15 条数据 < 1 2 > 10 条/页

分支机构信息

地区	机构名称	机构总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驻粤负责机构
暂无数据					

企业基本信息确认及核验信息

数字确认	已确认	最后确认时间	2025-08-25
核验者	系统自动发布	核验时间	2025-08-27
核验意见	同意登记		

微信图片_20240107123525.jpg 资质证书

查看资质详情

企业基本信息

资质类型	工程勘察资质	证书编号	3502006347151
证书发证机关	建设部	证书发证日期	2020-04-22
资质序列	专业类	资质类别/行业	岩土工程
资质专业		资质等级	甲级
资质审批机关	建设部	主增项资质	岩土工程
资质审批日期	2020-04-22	资质有效期	2025-04-22 00:00:00
业务范围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确认及核验信息

数字确认	已确认	最后确认时间	
核验者	系统自动发布	核验时间	2025-08-27
核验意见	同意登记		

工程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 已确认

工程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 2025-08-25 10:10:04.975 已确认

工程设计资质 照明工程 2025-08-25 10:09:59.231 已确认

共有 15 条数据 1 2 10 条/页

分支机构信息

地区	机构名称	机构总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驻粤负责机构
暂无数据					

企业基本信息确认及核验信息

数字确认	已确认	最后确认时间	2025-08-25
核验者	系统自动发布	核验时间	2025-08-27
核验意见	同意登记		

微信图片_20240107123525.jpg

资质证书

查看资质详情

企业基本信息

资质类型	工程设计资质	证书编号	A235
证书发证机关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书发布日期	2024-07-24
资质序列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资质类别/行业	市政行业
资质专业	排水工程	资质等级	乙级
资质审批机关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增项资质	
资质审批日期	2024-07-24	资质有效期	2029-11-24 09:57:37
业务范围			

确认及核验信息

数字确认	已确认	最后确认时间	2025-08-25
核验者	系统自动发布	核验时间	2025-08-27
核验意见	同意登记		

工程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	已确认
工程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	2025-08-25 10:10:04.975 已确认
工程设计资质	照明工程	2025-08-25 10:09:59.231 已确认

共有 15 条数据 < 1 2 > 10 条/页

分支机构信息

地区	机构名称	机构总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驻粤负责机构
暂无数据					

企业基本信息确认及核验信息

数字确认	已确认	最后确认时间	2025-08-25
核验者	系统自动发布	核验时间	2025-08-27
核验意见	同意登记		

查看企业信息

企业办事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情况

分支机构信息

进粤人员信息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姓名:

沈晓文

注册类型:

请选择注册类型

职称:

请选择职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请选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职业资格证:

请选择职业资格证

查询

重置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职务 (岗位)	地区	确认情况
沈	4	13			已确认

https://jyjdj.gdcic.net/?t=3200000000998f775f019ae8a45afa6788#/home

1/1

23

查看企业信息

企业办事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情况

分支机构信息

进粤人员信息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姓名:

邹

注册类型:

请选择注册类型

职称:

请选择职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请选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职业资格证:

请选择职业资格证

查询

重置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职务 (岗位)	地区	确认情况
邹	4X	15 56	设计人员		已确认

<https://jyjdj.gdcic.net/?t=3200000000998f775f019ae8a45afa6788#/home>

1/1

2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登记表



单位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打印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企业（总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0020000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2002002000000		
注册资本	1068 万元		注册时间	2002-02-07		
成立时间	2002-02-07		邮政编码	361008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		登记类型			
注册详细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501、502、503、504单元					
基本存款账号开户银行	中国	公司	银行账号	40509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证书到期时间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7001010000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592-5900000	手机号码	13606000000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5601010000	联系电话	0592-7500000	手机号码	18906000000
驻粤负责人	姓名		职务	驻粤负责人		职称
	身份证号码	610601196001010000	联系电话	0591-0000000	手机号码	13606000000
组织机构代码证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书						
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

经营范围 许可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仟零玖拾玖万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7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09号501、502、503、504单元(住所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证书延期	企业变更栏
有效期延至 2029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068 万元人民币。
核准机关(章) 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资质证书

[illegible][illegible]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501、502、503、504单元		
建立时间	2002年02月07日		
注册资本金	206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 1		
有效期	至2025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隋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隋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二、企业（总部）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1 资质名称：工程设计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	乙级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7-24	2029-07-24	
市政行业	乙级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7-24	2029-07-24	
照明工程	乙级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7-24	2029-11-24	
市政行业	乙级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7-24	2029-11-24	
公路行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8-12-11	2028-12-1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路行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11	2028-12-1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路行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11	2028-12-1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11	2028-12-1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风景园林工程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11	2028-12-1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路行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11	2028-12-11	
市政行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11	2028-12-1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11	2028-12-11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第 5 页 共 12 页

建筑行业	丙级	福建省建设厅	2018-02-09	2023-02-08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	--------	------------	------------	---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工程勘察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工程测量	甲级	建设部	2020-04-22	2025-04-22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	甲级	建设部	2020-04-22	2025-04-22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第 6 页 共 12 页

三、进粤（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四、进粤企业在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岗位)	注册专业	注册类别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有效期	安全合格	考核有效期
1	限			10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2	市			56 高级工程师	驻粤机构负责人						
3	汤			60 工程师	设计人员	造价	造价工程师		2018-12-31		
4	范			00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5	胡			60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咨询	注册咨询师		2018-12-26		
6	陈			03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7	陈			13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8	市			00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9	林			05 工程师	设计人员						
10	彭			14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11	林			80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12	胡			36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第 8 页 共 12 页

13	丘			36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21-06-30		
14	张			62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5-12-31		
15	林			60 工程师	设计人员						
16	邱			30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1-12-31		
17	连			86 工程师	设计人员	造价	造价工程师		2024-03-12		
18	郑			15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19	王			00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23-12-31		
20	王			20 工程师	设计人员						
21	刘			46 工程师	设计人员						
22	宋			08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23	李			29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18-12-31		
24	王			58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18-12-31		
25	邹			50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第 9 页 共 12 页

26	郑	15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7	房	16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3500036-S003		2019-06-30			
28	林	00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21-06-30			
29	张	10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造价	造价工程师	44350002345		2024-12-31			
30	陈	02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31	俞	00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32	许	40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33	步	57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34	田	40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建筑（一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9-12-31			
35	庄	89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3500036-S003		2019-12-31			
36	洪	20										
37	沈	25										

进号

五、进粤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作业/工种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单项工程情况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2025/12/4 16:1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	1326	016
郑	5102	019
钟	5128	353
雍	5128	011
张	1302	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	公司 5	
北京远	公司 5	
北京远	公司 5	
河池市	5	977J
河池市	5	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JKVF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

5162B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方可以通过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9	编号: 3910-
7705	13
经审核,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小江	开户银行 融
账号 40	109
发证机关(盖章) 2016年06月24日	
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
勘察负责人	沈	工程师	闽 Z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A3	岩土
设计负责人	邹	高级工程师	闽 G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C3	给水排水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勘察负责人证明资料



 (加盖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钢印有效) 姓 名: _____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 _____ 74 工作单位: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 _____ 32	级 别: 中 级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厦门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厦人社专技(2021)8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11月28日 制证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沈

证书编号 AY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 9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4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5日
- 202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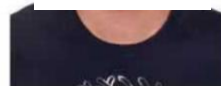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编号: AY 33

聘用单位: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5月19日-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3.9.5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

57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7
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
目前参保人数	97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8	费款所属期止	2025-10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8 至 2025-08	101	98002.32			38057.81				4084.44	1783.66	3134.03	
2025-09 至 2025-09	100	97032.00			37681.00				4044.00	1766.00	3103.00	
2025-10 至 2025-10	101	98002.32			38057.81				4084.44	1783.66	3134.03	
合计		肆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伍角贰分(小写)¥: 433,650.82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中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1

857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 在当前 单位 参保	费款 所属 期起	费款 所属 期止	缴费 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 日期	参保 月 标识
							企业 养老	机关 养老	城乡 养老	基本 医疗	公务员 医疗 补助	离休 医疗	城乡 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 医疗 (生育)	职业 年金			
沙	74	101-本市职工	Y	2025-08	2025-08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08-05	
白	4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8	2025-08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08-05	
沙	74	101-本市职工	Y	2025-09	2025-09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09-05	
白	4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9	2025-09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09-05	
沙	74	101-本市职工	Y	2025-10	2025-10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10-13	
白	4X	101-本市职工	Y	2025-10	2025-10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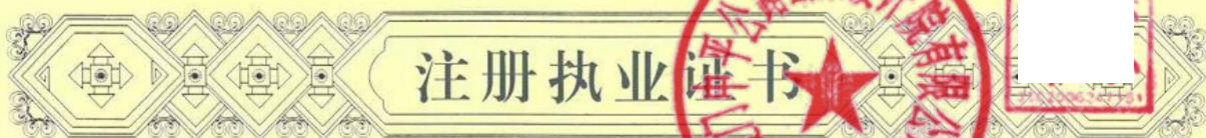
第2页 / 共 2页

设计负责人证明资料



	级 别: 高 级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评审组织: 厦门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评
姓 名: 邹	审委员会
性 别: 女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身份证号: 35	审批部门: 局
工作单位: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	批准文号: 厦人社职改[2015]51号
证书编号: 闽	批准日期: 2015.0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邹

证 书 编 号 CS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4日
- 2026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邹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 日

注册编号: CS

聘用单位: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08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I

1857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7
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
目前参保人数	97	当月新增人数	0102006247151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8	费款所属期止	2025-10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8 至2025-08	101	98002.32			38057.81				4084.44	1783.66	3134.03	
2025-09 至2025-09	100	97032.00			37681.00				4044.00	1766.00	3103.00	
2025-10 至2025-10	101	98002.32			38057.81				4084.44	1783.66	3134.03	
合计		肆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伍角贰分(小写)¥: 433,650.82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中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O

1857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 在当前 单位 参保	费款 所属 期起	费款 所属 期止	缴费 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 日期	参保月 标识	
							企业 养老	机关 养老	城乡 养老	基本 医疗	公务员 医疗补 助	离休 医疗	城乡 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 医疗 (生育)				职业 年金
李		4	101-本市职工	Y	2025-08	2025-08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08-05	
白		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8	2025-08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08-05	
李		4	101-本市职工	Y	2025-09	2025-09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09-05	
白		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9	2025-09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09-05	
李		4	101-本市职工	Y	2025-10	2025-10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10-13	
白		X	101-本市职工	Y	2025-10	2025-10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10-13	

第2页 / 共 2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沈，性别：男，身份证证号：25，已24，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勘察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 邹 ，性别： 女 ，身份证证号： 35 X，已认真阅读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勘察负责人：_____（签字）

设计负责人: 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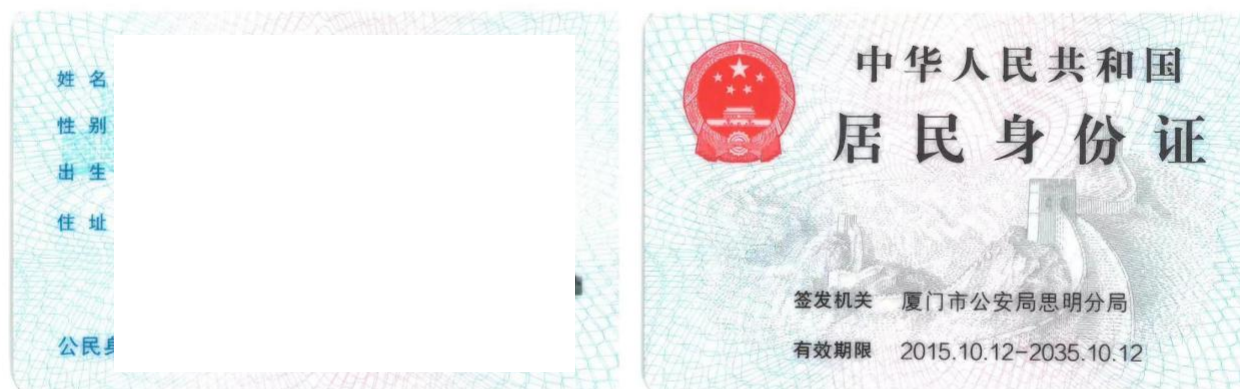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勘察负责人身份证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单位业绩评审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型	业绩类别	备注
1	高林金林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勘察 设计)	2020 年 8 月	市政工程	勘察 设计	证明材料附后
2	马銮湾新城中心岛环湾西路工程 (勘察设计)	2020 年 12 月	市政工程	勘察 设计	证明材料附后
3	马銮湾新城集美北片区浦井路工 程(勘察设计)	2021 年 1 月	市政工程	勘察 设计	证明材料附后
4	中亚城片区污水主干管及补水干 管工程(勘察设计)	2021 年 8 月	市政工程	勘察 设计	证明材料附后
5	滨海西大道(新国 324 线—银湖中 路段)(勘察设计)	2022 年 4 月	市政工程	勘察 设计	证明材料附后

人员素质评审汇总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邹	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附后
2	勘察负责人	沈	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附后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高林金林片区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厦门万嘉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高林金林片区内的高林金林片区工程(勘察设计)(重新招标)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于2020年8月7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定标条件,确定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工程勘察设计中选人,中标人的设计方案为中标方案。中标方案的建安投资额为12152.83万元,设计费为2210500元人民币;勘察费为(1)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计取。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20%基础上再下浮25%。最终结算金额以厦门市(区)财政审核中心或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为准。(2)测量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计取。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20%基础上再下浮10%。最终结算金额以厦门市(区)财政审核中心或经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为准。勘察周期为方案设计优化:10日历日;初步设计:20日历日;施工图设计:30日历日(勘察周期: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及地形现状测量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及测量成果。)。设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设计项目负责人为 证书编号为

该工程勘察设计中选人确定后,招标人已向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现向中选人发出书面通知。请中选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2020年9月17日前到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321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与承包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20年8月18日

GF—2016—0203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专业建设工程财政投融资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厦门万嘉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高林金林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高林金林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金林片区内

3. 工程规模、特征: 本工程共包括 8 条道路,其中: 1. 高林北路: 长度 620.258 米, 红线宽度 12 米, 为城市支路; 2. 高林西路(高林中路至仙岳路段): 长度 314.717 米, 红线宽度 15 米, 为城市支路; 3. 高林南一路: 长度 595.93 米, 红线宽度 15 米, 为城市支路; 4. 高林南路: 长度 949.434 米, 红线宽度 15 米, 为城市支路; 5. 高林东一路: 长度 135.942 米, 红线宽度 6.4 米, 为城市支路; 6. 高林东路: 长度 305.58 米, 红线宽度 15 米, 为城市支路; 7. 金宝路(五缘湾道至仙岳路段): 长度 540.968 米, 红线宽度 30 米, 为城市次干路; 8. 高林中路(高林西路至高林东路段): 长度 545.436 米, 红线宽度 24 米, 为城市次干路, 总投资: 人民币 14725.58 万元; 建安费: 人民币 12152.83 万元。

二、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内容

1. 招标范围和阶段: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及后续施工全过程服务。

2. 工程服务内容: 1) 岩土工程勘察: 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构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地质勘察; 2)、工程测量: 满足本工程的道路、综合管线工程测量(包含地下管线测量); 3)、工程设计: 道路工程、综合管线工程、低影响开发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缆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专业工程设计。4)、后续设计服务: 施工期间的指

导和配合 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设计编制、协调、汇报；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 道路工程、综合管线工程、低影响开发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缆线沟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方案设计优化：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历日

初步设计：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0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日（勘察周期：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及地形现状测量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及测量成果。）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额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零肆佰叁拾贰佰元（¥2950432.00）。

4.1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设计费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零伍佰元（¥2210500.00）。该价款为设计费含税总价，已包含税率/征收率按 6 %计取的增值税。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整（¥2085377.00），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整（¥125123.00）。合同签订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的，应按新规定相应调整税率、税款。需方付款前，供方应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需方查验，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最终设计费以湖里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结论为准。

4.2 测量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元（¥164500.00）。该价款为设计费含税总价，已包含税率/征收率按 6 %计取的增值税。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壹佰捌拾玖元整（¥155189.00），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壹拾壹元整（¥9311.00）。合同签订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的，应按新规定相应调整税率、税款。需方付款前，供方应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需方查验，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其计算方式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10%计取测量费。最终测量费以湖里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结论为准。

4.3 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肆佰叁拾贰元(¥575432.00)。
该价款为设计费含税总价,已包含税率/征收率按 3% 计取的增值税。其中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542860.00),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伍佰柒拾贰元整(¥32572.00)。合同签订后,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的,应按新规定相应调整税率、价款。需方付
款前,供方应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需方查验,否则需方有权拒
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其计算方式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
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
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
【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25%计取勘察费。最终测量费以湖里区
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结论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
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
务。

七、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设计人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印章) 厦门万嘉成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设计人：(印章)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
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

9135

地址： _____

地址： 厦门 号 5

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361000

电话： _____

电话： 05

传真： _____

传真： 05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行

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设计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设计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设计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设计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设计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设计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设计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设计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设计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人员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设计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设计人明确勘察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设计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设计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

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设计人满足质量标准前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权利

3.1.1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设计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设计人义务

3.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3.2.2 勘察设计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设计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设计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设计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设计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设计人代表

勘察设计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设计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设计人代表在勘察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
人对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设计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设计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设计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设计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设计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

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捌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设计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设计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设计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设计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设计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设计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设计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设计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设计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设计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设计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勘察设计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3) 停工期间，勘察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设计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投保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设计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勘察设计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设计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设计人合同价款的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设计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设计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2.1 勘察设计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设计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设计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设计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设计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设计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设计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设计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设计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设计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

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3) 合同通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6)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7) 工程量清单；(8) 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发包人要求使用的，由勘察设计人负责提供，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高林社区高林西里 2-105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 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5 楼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崔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5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搜集的资料：发包人未能提供的资料均由勘察设计人负责搜集，且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 职务：/ 联系方式：1 14

授权范围：发包人指派的负责人，行使本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但涉及勘察成果的确认、勘察费增减、工期调整以及索赔事项的确认以及 / 等，发包人代表无决定权，应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第3条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勘察设计人代表

姓名：陶 职务：/ 联系方式：(12

授权范围：勘察设计人的全权负责人，对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全权代表勘察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设计人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顺延且不同意补偿费用。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捌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___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请
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包人未及时进行组织验收的，勘察
设计人有权催告，但并不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3)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本项目合同额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零肆佰叁拾贰佰元
（¥2950432.00）。

4.1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设计费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零伍佰元（¥2210500.00）。该价款为设计费含税总价，已包含税率/征收率按6%计取的增值税。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元整（¥2085377.00），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整（¥125123.00）。合同签订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的，应按新规定相应调整税率、税款。需方付款前，供方应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需方查验，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最终设计费以湖里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结论为准。

4.2 测量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伍佰元（¥164500.00）。该价款为设计费含税总价，已包含税率/征收率按6%计取的增值税。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壹佰捌拾玖元整（¥155189.00），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壹拾壹元整（¥9311.00）。合同签订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的，应按新规定相应调整税率、税款。需方付

款前，供方应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需方查验，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其计算方式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10%计取测量费。最终测量费以湖里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结论为准。

4.3 勘察费暂定：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伍仟肆佰叁拾贰元（¥575432.00）。该价款为设计费含税总价，已包含税率/征收率按 6 %计取的增值税。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542860.00），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伍佰柒拾贰元整（¥32572.00）。合同签订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的，应按新规定相应调整税率、税款。需方付款前，供方应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需方查验，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其计算方式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25%计取勘察费。最终测量费以湖里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结论为准。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定金金额： / （注：填写 0-10%）或预付款的金额：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定金或预付款在合同履行后抵作勘察设计师费

7.3 费用支付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发包人账户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定金）；

（2）方案优化完成并获得批准通过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

（3）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 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后, 设计人提出申请且财政资金到发包人账户后, 发包人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 发包人应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80%)

(5) 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 设计人提出申请且财政资金到发包人账户后, 发包人 15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说明: 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金额, 按实调整设计费总额, 在本期设计费支付时, 应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对之前支付的设计费进行重新计算, 按实调整 and 支付, 支付不足的, 在本期补足, 超量支付的扣回)

(6)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时, 费用结算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结论书, 设计人提出申请, 发包人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并结清设计费。

2. 勘察费 (含测量费) 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0% (注: 填写 0%-10%) 作为定金;

(2) 勘察人提交的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审核机构审查合格及测量成果资料且财政资金到发包人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向勘察人支付至预算勘察费的 70%;

(3) 勘察人出具经审查合格的正式勘察成果及测量成果资料, 且相关勘察费用结算经湖里区财政审核中心或经业主 (代建单位) 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 支付至审核结算费用的 90%;

(4) 基础工程验收合格且勘察人将全部勘察成果及测量成果送发包人存档并经发包人确认并按要求办理完所有相关移交工作且财政资金到发包人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勘察费用。

以上若有分期建设的,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按投资的相应比例支付。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勘察设计人提交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成果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结算初审并提交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 最终合同价款以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为准。最终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 7.3 条约定执行。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无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勘察设计院应在变更事项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院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关于勘察设计院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设计院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自行使用或借助第三方使用勘察成果用于发包人该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院人不得向其他方提供和使用上述文件。

9.5 勘察设计院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1）7级以上地震；（2）12级以上台风；（3）24小时降雨量达到150毫米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4）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勘察设计院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市级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文涉及工程并足以造成发包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设计院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2 勘察设计院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2.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按合同预算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但不超过本合同价款。合同解除时，若该阶段勘察成果未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阶段勘察费用，勘察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费用。

(2) 勘察设计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或元)。延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勘察设计人按合同预算勘察费总额的20%加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期延误损失)的，勘察设计人还应赔偿损失。勘察设计人应在勘察成果经审核合格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结算报告，并在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向发包人完成归档和移交手续，否则每逾期一日均应按合同预算勘察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错误、遗漏、缺陷或其他问题的)，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在3日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按每处每次5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每处每次10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如勘察设计人无法补充完善或者未能在3日内补充完善的，发包人认为需委托其他单位的，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如勘察设计人勘察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勘察质量或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应根据损失程度和过错情况赔偿发包人损失。

(4) 勘察设计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15.2 勘察设计师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师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设计师作进一步要求，勘察设计师有权催告，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不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厦门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勘察设计师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勘察设计师承担勘察设计工作，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当在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上作为项目负责人、相应专业负责人签字，并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施工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勘察设计师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如劳动关系终止、负伤、患病、生育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原因等）确需对部分人员进行调或更换的，必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情况，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勘察设计师难以配合、消极怠工或勘察设计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的实际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要求之日起 3 日内更换相关勘察设计师，并需经发包人认可。勘察设计师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师按每人次支付预算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设计师应当负责赔偿。

17.2 勘察设计师应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并予以配合执行，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府以及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的，不属发包人违约，双方按勘察设计师实际工程量结算各项费用。

17.4 本协议项下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师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均以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额为准。

因本项目为财政投融资项目，故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的全

部费用，均应以财政资金或业主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为支付前提。发包人不承担垫付责任，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垫付款项责任。

17.5 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为主张和实现各相关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等），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依法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发包人均有权从未支付的勘察费中直接扣除。

17.6 增值税专用发票。

1、勘察设计人确认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为：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税目：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人应于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并作为合同附件。

2、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收取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均为含增值税价格。勘察设计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财务部门提供符合中国《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发包人税控发票管理系统及相关制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资料供发包人验证，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且属违约。

3、合同价款经结算审核确认后，勘察设计人应于7日内按结算审核价提供剩余的全额发票，以便发包人进行税务清算；双方结算过程中如有部分争议，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对无争议部分先行提供相应发票，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配合开具，否则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4、如因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发票虚假、错误、迟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认证、抵扣的，勘察设计人应负责立即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可以依法正常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支付等同于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涉税金金额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滞纳金、罚金、罚款以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勘察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及损失金额，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5、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所需相关信息：

名称：厦门万嘉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200MA31LWHE8U

地址、电话：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321（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 }

6、勘察设计人因各种违约行为而向发包人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及其他款项，发包人仅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作为凭证，不提供增值税发票。

17.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要求均应采取书面

形式并通过专人手递或挂号信或邮局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对方。专人手递自接收人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挂号信自投邮之日起的第5日即视为送达；特快专递自投邮之日起的第3日即视为送达，挂号信及特快专递的实际签收日期早于前约定，则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守约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17.13 其他约定： _____ /

2、马銮湾新城中心岛环湾西路工程（勘察设计）

2020-56.

设计中标通知书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海沧区的马銮湾新城中心岛环湾西路工程（勘察设计）设计招标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定标条件，确定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人，总投资额为 35852.23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为 6562200.0 元人民币，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计取。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基础上再下浮 25%，最终以建设单位审核后的费用为准。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10%计取测量费，最终以建设单位审核后的费用为准。设计周期为 80 日历日，勘察周期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设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项目设计负责人沈

该工程勘察设计中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已向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现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前到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莲前西路 281 号 13 楼） 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承包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交。

招 标 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专用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2020 年 12 月 30 日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马銮湾新城中心岛环湾西路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厦门市马銮湾新城中心岛片区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 计 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证书等级：咨询甲级、勘察甲级、设计甲级签订日期：2021年01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 2020 年 12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为马銮湾新城中心岛环湾西路工程（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工程地点为厦门市马銮湾新城中心岛片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城市主干路，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KN，SMA 改性沥青路面；

(2)、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有：《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4 年版）、《城市道路照明与设计标准》（CJJ 45-2006）、《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等；

(3)、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测量设计技术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设计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马銮湾新城中心岛环湾西路工程

4.2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马銮湾新城中心岛片区，起于外湾南路，终于环湾大道，长

度约 1794 米,红线宽度 50 米,为城市主干路。全线共设置 1 座桥,湾西路大桥,桥长 276 米;2 座中桥,其中一座芸尾中桥长度 104 米,另一座中桥长度 96 米。

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市政管线、照明、交通及绿化工程等。

4.3 设计阶段:勘察、测量、设计阶段。

4.4 投资金额:人民币 35852.2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人民币 29932.05 万元;

4.5 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4.6 工程地质勘察:主要为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构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地质勘察。工程勘察要求探明用地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含管径、管材、井底标高)、地下结构物等;提供岩土物理力学性质主要指标及基础设计参数;提

供钻孔地质柱状图及工程地质剖面图;提供土工试验成果表、原位测试成果表、水质分析报告及其它特种测试成果报告;提供成果统计表;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等。

4.7 工程测量:满足本工程道路工程、结构及地下管网(10KV 电力、通信、有线、交通信号管道、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工程测量要求。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相应的立项、批复文件。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交付足够份数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和测量文件。

项目设计周期为 8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50 日历天,勘察测量所需时间包含在相应的设计周期内,设计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

第七条费用

7.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金额(大写)陆佰伍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6562200 元),设计费浮动幅度为 / %。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工程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进行计取。相关系数在签订合同前告知中标人,以招标人报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控制价材料中的系数为准。最终以厦建协(2019)14 号文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7.2 上述设计费总额和浮动幅度是设计人按照建设单位招标时公布的工程估算在投标时做出的报价。如果工程估算与经批准的概算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

实调整设计费，但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3 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上浮 20% 后再下浮 10% 计取测量费，最终以厦建协（2019）14 号文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7.4 勘察费根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 后再下浮 25% 计取工程勘察费，最终以厦建协（2019）14 号文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8.1 设计费

8.1.1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8.1.2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下述款项的支付需待财政资金到位或收到业主拨付的相应款项至发包人账户，再由设计人开具的正式合法的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最终以厦建协（2019）14 号文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方案优化完成并获得批准通过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

（3）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4）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发包人应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80%）

（5）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说明：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金额，按实调整设计费总额，在本期设计费支付时，应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对之前支付的设计费进行重新计算，按实调整和支付，支付不足的，在本期补足，超量支付的扣回）

（6）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并结清设计费。

8.2 勘察测量费

勘察测量费根据实际测量、实际勘察工作量并按规定标准计算。上述款项的支付需待财政资金到位或收到业主拨付的相应款项至发包人账户，并由设计人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最终以厦建协（2019）14 号文规定的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8.2.1 勘察测量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8.2.2 勘察测量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1) 签订合同后，按实际岩土工程勘察地块暂估工程勘察测量费（即本项目概算批复文件中确定的勘察测量概算金额）的 10% 支付预付款，如需申请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2) 出具经审核通过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支付暂估工程勘察测量费的 50%；

(3) 项目竣工验收后，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结清余款。以上岩土工程勘察测量费用支付若有分期建设的按投资的相应比例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过错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但最终以厦建协【2019】14 号文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定数额为准且在财政资金到发包人账户后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历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但不提供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2.2、9.1.4、9.1.5规定的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本项目技术标准执行。

9.2.3 设计人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人应按项目方案提出勘察测量要求，复核勘察单位勘察工作大纲，并严格控制勘察费用不超合同金额。在勘察测量过程中，设计人应依照工作大纲及相关规范进行勘察测量工作的跟踪和检查，设计单位负责人须承担勘察测量监理责任、做好勘察测量检查记录和资料（实地丈量、签证）以及遵循《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规定“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以及七项质量安全责任，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开展勘察工作，负责勘察现场作业安全，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等各项作业资料验收签字，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勘察后期服务和资料归档工作负责等”，和《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规定“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要求以及七项质量安全责任，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开展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与外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要求设计人员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核验技术人员在相关设计文件上的签字，并对各专业设计文件验收签字；根据设计合同中约定的责任、权利、费用和时限，组织开展后期服务工作等”。

9.2.9 设计单位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因设计人原因，变更

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勘察设计费 2%且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万元的违约金；变更项目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勘察设计费 6%且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万元的违约金。

9.3.0 中标人应根据厦财建【2018】15 号《关于明确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价格信息缺项材料选用定价机制的通知》、厦财建【2018】41 号《关于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价格信息缺项材料选用定价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做好材料选用，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缺项材料论证工作。

9.3.1 中标人在勘察设计阶段需按上级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供航拍影像资料，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3.2 凡因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等非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违约，免于追究违约责任，本协议与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在本工程施工期限内，设计人应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技术咨询费包含在勘察设计费内。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在本工程勘察设计中，如因设计人工作或操作失误等引起的安全事故或伤亡等，其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补充合同条款

13.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改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发包人的招标需要。

(4)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5) 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发包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

13.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设计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 设计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发包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发包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3)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4) 设计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5)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 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责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3.3 若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建设模式（如采用总承包模式）发生变化，招标人有权对部分合同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本项目严格执行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厦门市莲前

邮编：361009

电话：059

传真：059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9号5层

电话：059

传真：0592

开户银行：农

银行帐号：40

日期： 年 月 日

3、马銮湾新城集美北片区浦井路工程(勘察设计)

2020-55

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位于马銮湾新城集美北片区(建设地点)的马銮湾新城集美北片区浦井路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于2020年12月21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定标条件,确定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人,中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为中标方案。中标设计费:1863036元人民币,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的要求下浮20%后再下浮25%计取工程勘察费。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的要求下浮20%后再下10%计取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计取。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20%基础上再下浮15%。最终费用以建设(代建)单位审核确认金额为准。勘察设计周期为方案设计优化: / 日历日;初步设计:3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50 日历日;勘察周期: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及地形现状测量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及测量成果,项目设计负责人为

该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已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现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2021年01月30日前到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39 号（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勘察与设计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

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交。

招标人：厦门特房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或盖章）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咨询甲级、勘察甲级、设计甲级

发 包 人: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 2020 年 12 月 20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设计人为马銮湾新城集美北片区浦井路工程（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工程地点为厦门市集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和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城市次干路；

(2)、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有：《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11-93）、《城市道路照明与设计标准》（CJJ 45-2006）、《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3)、参照交通部颁布的设计规范及有关规定。

(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测量设计技术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项目位于马銮湾新城集美北片区，起于杏美路，终于环湾大道，双向四车道，路线

总长度约 1.933km, 红线宽度 30 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本工程新建桥梁 2 座, 其中海翔大道跨线桥(大桥) 1 座全长 340m, 北溪引水渠保护桥 1 座全长 24.2m。雨水管道管径为 DN400-DN1350、污水管道管径 DN300-DN400、给水管道管径 DN300-DN400。

2、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市政管线、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内容;

3、工程总投资: 12105.27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9986.16 万元。

4、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施工招标, 及后续施工全过程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发包人将及时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设计所需的资料,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基本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即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设计人不得以未收到定金或预付款为由拒绝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否则提交日期不予顺延,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勘察成果报告	4	初步设计: 30 日历日
2	初步设计文件	8	施工图设计: 50 日历日
3	施工图设计	12	勘察周期: 包含在设计周期内,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及地形现状测量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及测量成果。

设计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交付足够份数的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审批或审查机构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直至通过审批、审查, 才视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提交设计成果的义务。上述约定的提交日期均指按发包人及审查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 并经发包人(审查机构)确认后提交最终版本的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收费依据为厦财建(2006)11 号文《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按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

的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壹佰捌拾陆万叁仟零叁拾陆元（163936.00元）。

终费用以建设（代建）单位审核及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财务决算确认金额为准。

7.2 上述费用为中标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最终以建设（代建）单位审核及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财务决算确认金额为准。如后期设计人进度申请费用超出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财务决算确认金额，设计人应无条件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超付费用。

7.3 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标准计取，最终以建设（代建）单位审核及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财务决算确认金额为准。其中：

7.3.1 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的收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25%计取工程勘察费；

7.3.2 工程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的收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10%计取测量费，最终以建设（代建）单位审核及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财务决算确认金额为准。

7.3.3 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的收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15%计取工程物探费；

7.4 上述费用为估算费用，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测量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最终以建设（代建）单位审核及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财务决算确认金额为准。如后期设计人进度申请费用超出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财务决算确认金额，设计人应无条件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超付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所有工程款项需由设计人提出申请，经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且财政的款项拨到发包人账户后按相关支付条款给予拨付。

8.1 勘察测量设计费（含工程物探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1.1、本合同项下价款已包含税率按 6% 计取的增值税。设计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向

发包人财务部门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包含税率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且不属违约。

8.1.2、设计人应确保所提供对方增值税发票符合合同约定并能依法正常抵扣, 否则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如因设计人提供的发票错误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正常抵扣,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应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票面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设计人还应负责重新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可以依法正常抵扣的增值税发票。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税收损失、滞纳金、罚款以及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因此处理纠纷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设计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及损失金额,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

8.1.3、增值税发票开具所需相关信息: 税务登记号 91 江。

8.2 支付条件和金额

8.2.1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①.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 (填写 0-10%), 计 / 元作为定金 (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②.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5 %, 计 / 元; 设计人完成设计文件修改并经相关图纸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5 %, 计 / 元。

③.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设计人提交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至发包人归档确认, 本合同结算设计费经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按审核确认金额支付剩余设计费。

④. 本合同项下价款、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违约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费用等, 均以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为准并以财政资金或业主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为支付前提, 发包人不承担垫付责任, 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垫付款责任。上述款项的支付需达到前述付款条件且由设计人提前提出申请并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发包人查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提到的设计费金额均为含税价格。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设计费调增的, 除合同有明确约定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之外, 均在设计费最终结算并经审定后调增并同尾款一并支付。

⑤. 以上工程设计费用支付若有分期建设的按投资的相应比例支付。

⑥. 根据本合同约定所确定调增的合同价款, 除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之外, 均在设计费最终结算并经建设 (代建) 单位审定后调增并同尾款一并支付。

⑦.本工程最终实际支付的设计费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准的设计费总额。

8.2.2 勘察费支付办法:

①.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勘察人提供等额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②.支付条件: 勘察人按约定份数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所审查合格的本项目勘察报告(含相应电子文档)及完整资料给发包人且经发包人审定后的勘察费款项达到发包人账户 15 天内, 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用的 70%; 所有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 勘察费经发包人审定后且款项达到招标人账户 15 天内一次付清余款; 以上勘察费用支付若有分期建设的按投资的相应比例支付。

8.2.3 测量费支付办法:

①.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测量人提供等额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②.支付条件: 测量费根据实际测量并按规定标准计算, 经发包人审定后且财政资金到位或款项至发包人账户后, 再由测量人开据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8.2.4 工程物探费支付办法:

①.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物探人提供等额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②.支付条件: 物探费根据实际物探并按规定标准计算, 经发包人审定后且财政资金到位或款项至发包人账户后, 再由物探人开据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

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遵照厦门市公路局建设工程项目地勘、测量、设计管理规定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路面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补充事项:

(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 A.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 B.承担方案优化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但涉及重大修改的费用另行协商。
- C.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 D.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 E.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且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 F.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G.设计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 H.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I.设计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J.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 K.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勘察服务基本要求

A. 勘察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勘察人员承担勘察工作，其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应当在相应的勘察文件上作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施工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在基础施工期间，勘察人承诺派常驻现场代表一名进行施工配合与解决有关勘察问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项检查，由此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于勘察费中综合考虑。勘察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如劳动关系终止、负伤、患病、生育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原因等）确需对部分人员进行调或更换的，必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情况，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勘察人员难以配合、消极怠工或勘察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的实际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勘察人员。勘察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要求之日起 3 日内更换相关勘察人员，并需经发包人认可。勘察人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按每人次支付预算勘察费总额的 2%（或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当负责赔偿。

B. 除非受场地移交限制并经发包书面人同意之外，勘察人应按投标承诺组织机械设备一次性全部进场作业，进场机械作业数量不得少于投标承诺数量，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已进场作业的机械设备不得撤出。勘察人违反本条款的，应按每台每天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C. 勘察人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的安全保卫、文明施工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勘察现场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做好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现场看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道路保洁等工作，应遵守现行国家及厦门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及政策，如因勘察人原因给勘察人、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等概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应自行处理设备进出场、作业、勘察过程中的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应负责勘察现场和材料设备的看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此引起安全事故、文明施工处罚、信访投诉、人身财产损害赔偿以及其他责任的，均由勘察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偿。

D. 勘察人应核实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勘察人未尽核实义务的，发包人不承担因所提供的参考资料不准确、不全面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勘察人应自行

探明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作出合理的保护或调整勘察点位置。如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地下埋藏物破坏的,勘察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勘察成果的报审工作由勘察人负责进行,发包人予以配合。其他条款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E.勘察人应负责做好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并承担相关配合费用。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48小时内)完成修改或签署变更文件,根据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要求参加会议,参加各项检查,及时(按发包人等要求的时间,本市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到施工现场解决有关问题,参加施工质量事故处理,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次5000元的标准要求勘察人支付违约金。若影响工程工期进度,发包人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勘察人违约责任的标准向勘察人加收违约金。

F.勘察人必须严格按照注册岩土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地勘布置点进行勘察,严格按照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开展勘察和支护设计工作。勘察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监理人对现场勘察工作旁站计量和监督工作。勘察人所有勘察过程资料及终孔记录应经发包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每日勘察作业前,勘察人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分别提交每日工作计划;勘察人于当日勘察作业结束,向发包人分别提交当日工作量完成情况汇总表。勘察人如在勘察过程中须补勘,应提前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补勘,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如因勘察人的勘查成果与实际地质情况不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后果。

G.勘察人应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并予以配合执行,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H.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政府以及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的,不属发包人违约,双方按勘察人实际工程量结算各项费用。

I.本协议项下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均以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额为准。因本项目为财政投融资项目,故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均应以财政资金或业主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为支付前提。发包人不承担垫付责任,勘察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垫付款责任。

J.因勘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为主张和实现各相关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等)均由勘察人承担。本合同项下勘察人依法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发包人均有权从未支付的勘察费中予以扣除。

(3) 合同价款结算: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应在设计人提交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成果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结算初审并提交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最终合同价款以建设(代建)单位审核及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财务决算确认金额机构审核为准。最终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4)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 7 级以上地震;2) 12 级以上台风;3)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4) 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设计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 市级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文涉及工程并足以造成发包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政府临时禁令。

(5)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或勘察人的违约金: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6) 设计人违约责任:

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设计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按合同预算设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合同解除时,若该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未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费用。

2) 设计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或 2000 元)。延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按合同预算勘察费总额的 20% 加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期延误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损失。设计人应在勘察成果经审核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结算报告,并在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完成归档和移交手续,否则每逾期一日均应按合同预算勘察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或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3)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错误、遗漏、缺陷或其他问

题的),设计人应负责在3日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每处每次5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每处每次10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如设计人无法补充完善或者不能在3日内补充完善的,发包人认为需委托其他单位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如设计人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勘察设计质量或设计人原因导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根据损失程度和过错情况赔偿发包人损失。

4)设计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7)设计人索赔: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设计人作进一步要求,设计人有权催告,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不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8)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勘察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按合同预算勘察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合同解除时,若该阶段勘察成果未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阶段勘察费用,勘察人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费用。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或元)。延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按合同预算勘察费总额的20%加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期延误损失)的,勘察人还应赔偿损失。勘察人应在勘察成果经审核合格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结算报告,并在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向发包人完成归档和移交手续,否则每逾期一日均应按合同预算勘察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或元)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错误、遗漏、缺陷或其他问题的),勘察人应负责在3日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按每处每次5000元的标准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如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每处罚款1000元为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如勘察人无法补充完善或者未能在3日内补充完善的,发包人有权需委托其他单位的,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如勘察人勘察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勘察质量或勘察人原因导致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应根据损失程度和过错情况赔偿发包人损失。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约定。

(9)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勘察人有权催告,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不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10) 勘察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成果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60天内进行结算初审并提交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最终合同价款以建设(代建)单位审核为准。

三、补充其他条款:

(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用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3)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186.3036万元人民币(含税价,关于本合同增值税发票的相关事宜,详见本合同说明)。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若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概算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际调整设计费,但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3) 设计费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合同,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上述各时点款项的支付需经发包人审核, 待财政资金拨到招标人账户或业主相应款项拨付到招标人账户, 再由受托人开具的正式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后 7 个工作日内, 内文: 2006247151。付。本合同价款以发包人审核及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财务决算确认金额为准。受托人应确保所提供发票合法有效, 否则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均由受托人承担。

5) 如需提供合同约定数量以外的图纸, 费用由需方与设计方协商确定。

6) 关于本合同增值税发票的相关事宜:

本合同约定设计费金额为含税价, 乙方所属行业属营改增“部份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服务”——“设计服务”, 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6%。

乙方收取设计费,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可以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普通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甲方需要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至少需要提供甲方包括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和账户等信息, 以满足发票开具要求, 但无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由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在 180 天内认证的要求,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设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应及时交财务部门, 及时申请增值税进项抵扣, 如逾期认证

造成无法抵扣者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妥善保管好增值税发票, 如不慎遗失, 甲方应于发现当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在税务机关制定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 接受发票违章处罚, 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设计院提供的电子图纸必须满足现行的施工电子招投标的相关要求;

(6) 设计院编制设计文件的软件应符合厦门市审图所的要求。

(7) 设计人出具的概算应按相关概算编制规定的格式编写。

12.10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6

电 话: 059

传 真: 05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厦门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5 层

邮政编码: 361008

电 话: 059

传 真: 059

开户银行: 农

银行帐号: 40

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编号: BCKCSJ202102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的中亚城片区污水主干管及补水主干管工程(勘察设计)(重新公告)招标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定标条件,确定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工程勘察设计中标人,总投资额为 26768.82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为 5045700.00 元人民币,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计取。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基础上再下浮 25%。岩土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15%计取。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计取。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基础上再下浮 15%。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 号)的要求下浮 20%后再下浮 10%计取测量费。以上设计费、勘

勘察费分开计算，最终以发包人审核后的费用为准。发包人审核含发包人自行审核或委托财政审核或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如需要财政审核以财政审核为准）审核；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最终结算费用以建设单位审定为准。设计周期为初步设计：3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50 日历日，勘察测量周期：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设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和标准，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邹

该工程勘察设计中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已向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并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因原中标通知书内容未体现勘察费用，现重新发布中标通知书，以此份为准。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81 号）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承包合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交。

招标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专用章）

2021 年 08 月 09 日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中亚城片区污水主干管及补水干管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厦门市集美区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咨询甲级、勘察甲级、设计甲级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 2021 年 7 月 23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为中亚城片区污水
补水主干工程（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工程地点为：厦门市集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测量设计技术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设计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中亚城片区污水主干管及补水主干工程

4.2 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8.7 公里，实施及涉及的内容包括：新建 DN1400 污水压力主干管、新建 DN1000~DN1400 补水压力管及补水管增压泵站（规模约 8 万吨/天）、现状道路面破除及恢复、现状绿化破除与恢复。其中：污水压力管起点位于芦澳路南侧九天湖污水处理站，终点位于前场污水处理厂围墙外，途经规划芦澳路及现状海翔大道，DN1400 污水压力管道全长约 8.7km；补水压力管起点位于前场污水处理厂内新建的补水管增压泵站，终点位于海翔大道与董任溪上游交叉处，途经瑶山溪、现状海翔大道，DN1000

补水压力管道全长约 3.6km，DN1400 补水压力管道全长约 12.6km。管道总长共计约 15.9km。

4.3 勘察设计阶段：该项目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详勘）、工程测量、护设计]、工程物探、初步设计（含测量）、施工图设计（含测量）、估算、概预算文件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

4.4 投资金额：人民币 26768.8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人民币 21671.91 万元；

4.5 勘察设计内容：

①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构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工作。

②基坑支护设计：包括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核及需要的方案论证、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③工程测量：满足本工程的道路、地形、综合管线、施工过程中土方方格网测量工程测量；

④工程物探：查明测量范围内埋设于地下的给水、雨（污）水、燃气、电力、电信、热力、工业管道、渠道市政和公用管线及铁路、民航、军用、其它专用管线及地上段的地面、架空管线；查明地下管线的种类、平面位置、管线高程、埋深、管径或根数、材质以及权属单位，并编绘综合管线图。

⑤工程设计：污水压力管、补水压力管、下穿铁路技术措施、增压泵站、管线综合、绿化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临时交通组织工程、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

⑥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设计编制、协调、汇报；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污水压力管、补水压力管、下穿铁路技术措施、增压泵站、管线综合、绿化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临时交通组织工程、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以上设计内容）专业工程。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相应的立项、批复文件。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交付足够份数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和测量文件。

项目设计周期为 80 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50 日历天，勘察

测量所需时间包含在相应的设计周期内，设计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0日历日内完成详细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金额（大写）伍佰零肆万伍仟柒佰元整（¥5045700元），设计费浮动幅度为 / %。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的要求下浮20%后再下浮15%计取。最终按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以厦建协（2019）14号文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7.2 上述设计费总额和浮动幅度是设计人按照建设单位招标时公布的工程估算在投标时做出的报价。如果工程估算与经批准的概算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设计费，但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7.3 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计取。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20%基础上再下浮25%。最终以厦建协（2019）14号文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7.4 岩土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的要求下浮20%后再下浮15%计取。最终按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以厦建协（2019）14号文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7.5 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计取。上下浮动幅度为：下浮20%基础上再下浮15%。最终以厦建协（2019）14号文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7.6 测量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的要求下浮20%后再下浮10%计取测量费，最终以厦建协（2019）14号文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8.1 设计费（含岩土工程设计费）

8.1.1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8.1.2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下述款项的支付需待财政资金到位或收到业主拨付的相应款项至发包人账户，再由设计人开据的正式合法的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最终以厦建协（2019）14 号文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设计费暂定额的 20%；

（2）方案优化完成并获得批准通过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设计费暂定额的 / %；

（3）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设计费暂定额的 20 %；

（4）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设计费暂定额的 30 %；（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发包人应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80%）

（5）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说明：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金额，按实调整设计费总额，在本期设计费支付时，应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对之前支付的设计费进行重新计算，按实调整和支付，支付不足的，在本期补足，超量支付的扣回）

（6）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10 %，并结清设计费。

8.2 勘察测量（含工程物探费）

勘察测量费根据实际测量、实际勘察工作量并按规定标准计算，下述款项的支付需待财政资金到位或收到业主拨付的相应款项至发包人账户，再由设计人开据的正式合法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最终以厦建协（2019）14 号文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8.2.1 勘察测量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8.2.2 勘察测量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1）签订合同后，按实际岩土工程勘察地块暂估工程勘察测量费（即本项目概算批复文件中确定的勘察测量概算金额）的 10% 支付预付款，如需申请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2）出具经审核通过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支付暂估工程勘察测量费的 50%；

（3）项目竣工验收后，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结清余款。以上岩土工程勘察测量费用支

付若有分期建设的按投资的相应比例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过错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但最终以厦建协【2019】14号文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定数额为准且在财政资金到发包人账户后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付款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日历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但不提供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本项目技术标准执行。

9.2.3 设计人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

预付款。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由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设计人应按项目方案提出勘察测量要求，复核勘察单位勘察工作大纲，并严格控制勘察费用不超合同金额。在勘察测量过程中，设计人应依照工作大纲及相关规范进行勘察测量工作的跟踪和检查，设计单位负责人须承担勘察测量监理责任、做好勘察测量检查记录和资料（实地丈量、签证）以及遵循《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规定“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以及七项质量安全责任，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开展勘察工作，负责勘察现场作业安全，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等各项作业资料验收签字，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勘察后期服务和资料归档工作负责等”，和《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规定“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要求以及七项质量安全责任，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开展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与外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要求设计人员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核验技术人员在相关设计文件上的签字，并对各专业设计文件验收签字；根据设计合同中约定的责任、权利、费用和时限，组织开展后期服务工作等”。

9.2.9 设计单位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因设计人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勘察设计费 2%且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万元的违约金；变更项目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勘察设计费 6%且不少于人民币叁仟元）万元的违约金。

9.3.0 中标人应根据厦财建【2018】15 号《关于明确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价格信息缺项材料选用定价机制的通知》、厦财建【2018】44 号《关于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价格信息缺项材料选用定价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做好材料选用，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缺项材料论证工作。

9.3.1 中标人在勘察设计阶段需按上级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供航拍影像资料，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3.2 凡因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等非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违约，免于追究违约责任，本约定与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在本工程施工期限内，设计人应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技术咨询费包含在勘察设计费内。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在本工程勘察设计中，如因设计人工作或操作失误等引起的安全事故或伤亡等，其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补充合同条款

13.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改概算，设计人应无

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设计人应按要求分标段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发包人的招标需要。

(4)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5) 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发包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

(6) 本项目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由中标人负责垫付，如需通过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账户支付的，先由中标人按往来款付给百城账户后支付。符合条件的，费用经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定后，及时向市财政申请资金退还。

(7) 本项目若因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变化而进行的工作安排。

13.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设计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 设计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发包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发包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3)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4) 设计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5)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 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3.3 若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建设模式（如采用总承包模式）发生变化，招标人有权对部分合同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本项目严格执行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住所：厦门市莲前

邮编：361009

电话：05

传真：05

日期：2022年 10月20日

设计人名称：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住所：厦门市思明 25层

电话：05

传真：05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2年 9月20日

5、滨海西大道（新国 324 线—银湖中路段）（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编号：XMJCKCSJ[2022]第3号 006247151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滨海西大道（新国道324线—银湖中路段）（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3213100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周期：初步设计30日历日，施工图设计50日历日，勘察测量：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20日历日内完成详细测量并提交测量报告。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厦门市市政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莲前西路281号13楼）（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公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2022 年 3 月 23 日

正本

一、合同协议书

厦门市政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西大道（新国道 324 线-银湖中路段）（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厦门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起于现状滨海西大道与新国道 324 线桥头互通立交，往北延伸终于银湖中路，长约 4.4 公里，按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主车道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 40-53 米，设计速度 60km/h。全线共设置 1 座长度 1041 米的桥梁、2 座匝道桥和 1 座拼宽桥。建安费估算约 41508.94 万元，其中绿化生态景观建安费约 2059 万元。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绿化生态景观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线工程。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文件（包括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壹万叁仟壹佰元（¥ 13213100.00）

4.项目负责人：陈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该项目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工程测量、初步设计（含测量）、施工图设计（含测量）、估算、概预算文件等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等。

本工

内容:

①岩土工程勘察: 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筑物基础埋置状 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程 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②工程测量: 满足本工程道路工程、结构工程及地 综合管网等 工程测量要求。

③工程设计: 绿化生态景观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线工程。

④后续设计服务: 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 及 与相关部门的设计编制、协调、汇报等。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80 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50 日历日, 勘察测量: 包含在设计周期内,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详细测量并提交测量报告。)

9.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厦门市政百

设计人: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4月9日

2022年4月9日

二、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福建省普通公路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福建省普通公路勘察设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经验,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发包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 厦门市政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滨海西大道(新国道324线-银湖中路段)(勘察设计)公路工程。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该项目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及详勘)、工程测量、初步设计(含测量)、施工图设计(含测量)、估算、概预算文件等的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等。]

内容:

①岩土工程勘察: 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构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②工程测量: 满足本工程道路工程、结构工程及地下综合管网等工程测量要求。

③工程设计: 绿化生态景观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线工程。

④后续设计服务: 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设计编制、协调、汇报等。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 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若需模型需求，须提交比例为 1/300 的建筑模型一个。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通知。提供数量：另行通知。提供期限：另行通知。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职责权限：/；总监理工程师：/。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14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绿化生态景观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线工程。

5.3.3 阶段范围包括：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5.3.4 工作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编制和报送发包人批准。）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以委托人通知时间为准。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初步设计：3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50 日历日，勘察测量：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详细测量并提交测量报告。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

法： /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果有增加相应的勘察设计费用，最终须以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含一个月），每逾期一天，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1万元；2、逾期一个月以上的，每逾期一天，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2万元，同时通报批评，并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以上”均不含本数，“以内”均含本数。）；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签约合同价。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发生洪水、雷电、干旱、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包括：项目所在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人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1。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合同签订后另行约定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另行约定份；本条相关部分建议改为：合同签订且收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后另行约定个月内

（2）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另行约定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另行约定份；

（3）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另行约定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另行约定份；

（4）合同签订后另行约定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另行约定份；

（5）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另行约定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1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另行约定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8份；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8份）。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另行约定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 年；缺陷责任期2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另行约定；明细内容：另行约定；费用分担原则：此部分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另行约定 名，其中至少有 / 专业 / 名，/ 专业 /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给予顺延期限，但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应据实报送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核，审核后给予补偿；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不增加勘察设计费用或发包人应据实报送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核，审核后给予补偿。

(5) 在签订本勘察设计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勘察设计费用的增加,发包人应据实报送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核,审核后给予补偿(一致以此条为准)。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修改为

1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总价可调合同,合同价(即勘察设计费)应包括勘察设计人完成所有工作量,并提供完整全套设计文件及图纸资料的全部费用。同时在合同价中应考虑可能发生应由勘察人承担的各项相关费用。

12.1.1 设计费收费依据为厦建设(2021)31号文《厦门市建设局等4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9787500.00元),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最终以建设单位审核后的费用为准。

12.1.2 测量费按工程实际勘察测量的工作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通知(厦财建【2006】11号)的要求下浮20%后再下浮10%计取测量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最终以建设单位/区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的费用为准。

12.1.3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3425600.00元),按工程实际勘察的工作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按厦门市建设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厦门市建设局等4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号)的要求下浮40%计取工程勘察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最终以建设单位审核后的费用为准。

签订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时,合同勘察设计费暂以勘察人(设计人)的中标勘察费数额作为本合同总价,最终合同结算价以本工程项目批准的工程投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工程实际勘察测量的工作量为基准,并按勘察人的中标优惠系数(中标优惠系数为(1-投标人投标报价总计/招标控制价))办理本合同结算,勘察设计费不得

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结算价最终以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用各阶段的费用支付约定如下：

所有款项支付，需待财政资金到位或收到业主拨付的相应款项至发包人账户，再由设计人开据的正式合法的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最终以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20%；

(3) 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之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50%；

(5) 后续服务费用分两次进行拨付。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75%；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设计费经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结算审定，支付至设计费的 97%，余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6) 经发包人同意使用的暂列金额，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

上述款项（尾款除外）支付，如财政资金到发包人账户的金额与上述约定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到位金额为准。

勘察费

1、签订合同后，按勘察设计人（设计人）的暂定勘察费的 10% 支付预付款，如需申请预付款，设计人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2、出具经审核通过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支付至暂定岩土工程勘察费用的 85 %。

3、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经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勘察费的 97%，余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以上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支付若有分期建设的按投资的相应比例支付。

4、上述款项的支付需待财政资金到位或收到业主拨付的相应款项至发包人账户，再由受托人开据的正式合法的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款项（尾款除外）支付，如财政资金到发包人账户的金额与上述约定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到位金额为准。

交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审核后，若设计人已向发包人缴交质量保证金的，勘察设计费尾款一次性结清。

第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合格并支付设计费、设计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汇票、电汇、信用证等方式支付，自收到通过且财政资金到发承包入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不支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付利息，逾期超过30天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支付设计费同价的3%。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若设计人出现工程勘察设计和服务质量问题，发包人将视情况没收质量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

14.1 设计人违约

平江府志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设计人承担而设计人拒绝承担的费用在设计人履约保证金或勘察设计费中扣除。当发包人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在此之前设计人完成的勘察
设计资料、成果等归发包人所有，同时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下解除合同。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

(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①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服务。

③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发包人的招标需要。

④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⑤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发包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且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2)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①设计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②设计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发包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同时，发包人有权参照第 16 条第（4）款设计人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变更人员的违约金条款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须补足不足部分。

③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④设计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发包人有权参照第 16 条第（4）款设计人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变更人员的违约金条款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须补足不足部分，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⑤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⑥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3) 设计人应按项目方案提出勘察测量要求，复核勘察单位勘察工作大纲，并严格控制勘察费用不超合同金额。在勘察测量过程中，设计人应依照工作大纲及相关规定进行勘察测量工作的跟踪和检查，设计单位负责人须承担勘察测量监理责任，做好勘察量检查记录和资料（实地丈量、签证），以及遵循《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规定“建筑工程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要求以及七项质量安全责任，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开展勘察工作，负责勘察现场作业安全，对原始记录、测试报告、土工试验成果等各项作业资料验收签字，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勘察后期服务和资料归档工作负责等”，和《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规定“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要求以及七项质量安全责任，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开展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与外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要求设计人员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核验技术人员在相关设计文件上的签字，并对各专业设计文件验收签字；根据设计合同中约定的责任、权利、费用和时限，组织开展后期服务工作等”。

(4) 设计人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因设计人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勘察设计费2%且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万元的违约金；变更项目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勘察设计费6%且不少于人民币叁仟元）万元的违约金。

(5) 设计人应根据厦财建【2018】15号《关于明确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价格信息缺项材料选用定价机制的通知》、厦财建【2018】44号《关于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价格信息缺项材料选用定价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做好材料选用，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缺项材料论证工作。

(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阶段需按上级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供航拍影像资料，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设计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工程应严格遵循配合施工，及时处理问题的原则。在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在接到发包人项目部通知后（口头或书面），必须保证24小时内到达工地现场。对于一般性设计问题，设计方代表应在24小时内进行处理并给予书面答复，图纸可后补。设计人根据工程开展及发包人项目部需要时，指派设计代表常驻现场，以便及时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否则，酌情对测量、设单位进行口头警告并且还可同时要求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10000元/次的违约金。

(8) 设计人在处理设计图纸的分发和日常的技术联系函件回复等工作时，必须遵循

将设计文件先提交发包人项目部，发包人项目部对设计文件的内容及完整性进行审核的原则，不得随意分发或者回复。在未征得发包人项目部同意前，设计方不得随意方透露设计以及变更文件等相关内容，设计文件必需严格按照发包人项目部需要送达发包人项目部，设计文件份数应满足项目建设和档案验收的要求。

(9) 设计人设计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对部分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必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及拟派人员的相关情况，报项目部审核同意。对影响设计质量、服务质量以及涉及廉洁问题的设计人员，发包人项目部可通知设计单位及时进行调整或更换。

(10) 钻孔开始前，应探明孔位处有无地下管线，注意保护或适当移动钻孔位置；

(11) 若现有取样间距不具备足够的代表性时，可减少取土间距，增加取土样个数，以保证试件数据有足够的代表性。在钻孔过程中若发现异常现象时，应增加钻孔数。

(12) 根据业主要求的工程进度安排提交勘察成果。

(15) 设计人在接到勘测任务后，必须立即编制勘测大纲，由发包人项目部负责审核。设计人必须严格按审批同意后的勘测大纲开展勘测工作。

(16) 设计人应提供施工图审查后的成果报告 4 套（电子版 1 份）。

(17) 地勘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地勘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实要对部分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地勘单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及替代人员的相关情况一并上报，由部门总工负责审核。对影响地勘质量与服务质量的的地勘人员，部门总工应按合同要求及时通知地勘单位进行调整或更换。若相关单位不予配合，发包人将取消该项工作的委托。

(18) 地勘人员必须熟悉现场情况，充分了解现场民意（或沿线单位意见或地块规划情况，包含自行与当地农民或政府协商勘探点用地、自行青苗补偿、自行查明原有地下埋藏物，业主不提供水、电和辅助临时道路、搭架以及涉及的水上作业安全措施等费用），若因对现场不了解造成地勘错、漏或不完善，地勘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给予一定的经济惩罚。

(19) 地勘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派驻地勘代表，配合现场施工并及时解决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

(20) 地勘单位必须对每个钻孔的岩芯及丈量现场拍照后，作为地勘成果的组成部分交给业主。在勘察过程中，因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特殊，个别点位或范围无法进行现场地勘工作而需要变更，应向业主部门总工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部门总工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21) 在施工期间,地勘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必须保证4小时内到达现场。否则,酌情对测量、设计单位进行口头警告并且还可同时要求支付人民币5000元~10000元违约金;

(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3) 报价已包括了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地面清表、地形测量、钻探、取样、标贯、岩土水试验费、现场测试费、施工设备使用、机械多次进出场费、技术费、试验、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食宿、保险、利润、税金和其他应缴纳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还应综合考虑因为场地限制或旧建筑物尚未拆除而设备需多次拆迁而发生的搬迁、运输、安装以及设备二次进场等所有费用(包含自行与当地农民或政府协商勘探点用地、自行青苗补偿、自行查明原有地下埋藏物,业主不提供水、电和辅助临时道路、搭架以及涉及的水上作业安全措施等费用)。本项目设计人需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补勘,补勘不再另行收取设备进场等其他费用,投标人投标时需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本报价中包括了自行解决工地生产、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本项目概算的编制及送有关部门审核的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今后由设计设计人承担。设计人负责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包括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专项设计等以及中标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而免费为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审查会议)等相关费用(含专家费用、误餐费用)。

(24) 勘察工程的工程量以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勘察必须按规范进行,勘察报告必须达到规范质量,同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业主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实际工程量由现场签证确定。

(25) 实际地基开挖情况如与地质勘察报告误差较大,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费,由于勘察失误所造成工程质量等的相关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

(26) 本工程若因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项目规模调整或被取消,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同时发包人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有权无限期延迟开标。

(27) 要求设计单位在厦门市完成本工程的设计任务,并提供设计地点,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提供的地点进行检查,并在设计过程中对实施设计任务的投标人员进行确认,如非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整改,未能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设计单位负责。

(28) 设计人在设计各阶段须提供足够数量的设计文件供发包人报审之用（报审图纸及审查、施工过程修改补充图纸不计在提交份数内），各阶段的设计文件提供 CAD 格式的电子版光盘。

(29) 设计人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应根据施工现场各阶段工作配合需要随时到现场解决有关设计、技术问题。

(30) 设计人在设计各阶段必须严格遵守节约适用的原则，对于不符合发包人工程、经营和经济要求的，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予以调整、优化，并不得延迟设计时间增加设计费用。

(31) 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的审查、评审费用（含外业验收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32) 因政府部门、代建活动的项目法人等非厦门市政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因造成的违约，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本约定与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33) 设计人违反通用条款 14.1.1 之（1）、（2）、（4）、（6）、（7）、（8）、（9）、（12）、（13）、专用条款 14.1.1 之（10）、（11）未造成周期延误的，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酌情要求设计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设计人仍须赔偿差额部分。

(34) 发包人依照通用条款 14.1.2 或者是行使法定解除权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人民币 元的解约违约金，解约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设计人仍须赔偿差额部分。

(35)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纠正且造成勘察设计工作无法开展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工作并通知发包人，但是属于设计人行使合同法先履行抗辩权的，设计人暂停勘察设计工作无须以造成勘察设计工作无法开展为前提条件；属于发包人违反合同主要义务，在上述催告期限内仍不履约的，设计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属于发包人违反合同其他义务并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设计人有权直接依法解除合同；

(36) 本项目严格执行厦门市政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37) 施工图及勘察成果报审工作，由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做好与审图机构的沟通协调，缩短审图时间，原则上要求报送资料在一个月内取得审查报告、结论书及确认的图纸等资料，及时为前期手续办理提供资料。

三、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

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



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设计人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

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

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

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

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依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

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设计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暴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并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管。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建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

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计算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施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

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明相应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

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

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 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 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 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 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 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 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 规范标准 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

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致除外的。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

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的。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

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支付。

12.1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2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3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4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调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

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名: 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

工作单位: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



高级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厦门市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评

审委员会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审批部门: 局

批准文号: 厦人社职改[2015]51号

批准日期: 2015.09.17

(加盖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钢印有效)

姓名: 沈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 14

工作单位: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

级别: 中级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厦门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

委员会

审批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厦人社专技(2021)8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11月28日

制证日期: 2022年02月09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

4857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1 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7
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
目前参保人数	97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8	费款所属期止	2025-10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8 至2025-08	101	98002.32			38057.81				4084.44	1783.66	3134.03	
2025-09 至2025-09	100	97032.00			37681.00				4044.00	1766.00	3103.00	
2025-10 至2025-10	101	98002.32			38057.81				4084.44	1783.66	3134.03	
合计		肆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伍角贰分(小写)¥: 433,650.82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中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1

94857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 在当前 单位参 保	费款 所属 期起	费款 所属 期止	缴费 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 日期	参保月 标识	
							企业 养老	机关 养老	城乡 养老	基本 医疗	公务员 医疗补 助	离休 医疗	城乡 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 医疗 (生育)				职业 年金
沈		574	101-本市职工	Y	2025-08	2025-08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08-05	
邹		24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8	2025-08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08-05	
沈		574	101-本市职工	Y	2025-09	2025-09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09-05	
邹		24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9	2025-09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09-05	
沈		574	101-本市职工	Y	2025-10	2025-10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10-13	
邹		24X	101-本市职工	Y	2025-10	2025-10	3992.0	970.32			376.81				40.44	17.66	31.03	1436.26	2025-10-13	

第2页 / 共 2页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与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和）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 91-----2B (此处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的
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九、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2025/12/9 21:05

保证金缴纳情况查看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缴纳信息				
招标申请编号	X	25001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		缴纳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5-12-12 09:30
投标人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备注	投标保证金方式缴纳			
保函记录				
保函编号	开具保函银行	保函有效期	保函担保费	缴纳时间
PB 4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2026-06-10 00:00	200.00 元	2025-12-09 20:58:5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PBTP254

141]

致：**招标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参加 **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PBTP254 10000141），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且投保人在 保险期间 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在 保险期间 内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保险单号：PBTP254 100141）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而擅自修改投标文件；
- （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被保险人签订书面合同；
- （四）中标后，因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五）出现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零时）或上述投标项目开标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保险单载明的终止日期（2026 年 06 月 09 日二十四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附：保险单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保 险 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签单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公司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63号
联系电话：	0766-

(2) 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诚信信用

走进信用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278219

62B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02-07	住所	厦门市 3、504 69号501、502、50

行政管理13

诚实守信4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21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登、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27821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陈

登记机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171

承诺书

致：云浮市云安区长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与云浮市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治理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和）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我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附后。

我司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已按云建通（2024）20 号文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已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审核并通过。

我司作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已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我司不是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	51	7
雷	33	7
韦	45	15
安	33	IX
孟	41	10
杨	33	I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	55	1080-1
北京	59963962-7	
湖南	69167076-6	
北京	MA005UR8-3	
司		
北京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 528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mh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

设计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信息通报征信机构用于征信记录,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席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席位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诉。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十、（勘察）设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勘察）设计方案，要求编制目录。

